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7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宋垂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茲發現上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誤繕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日期」欄內關於「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日期」欄內關於「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」之記載，為「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」之誤繕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郭盈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